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和科技”）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为有效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以自有资金向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汇城市”）提供1.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。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，用途为购买碎石、钢材、混凝土等原材料，利率为年利率6%。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汇控股”）为中汇城市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中汇城市及其子公司、财汇控股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6年9月29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、中汇城市签订《对公委托贷款合同》，与财汇控股签订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。《对公委托贷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1.1亿元人民币
- 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
- 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6%
- 4、委托贷款用途：购买碎石、钢材、混凝土等原材料

5、担保措施：财汇控股为中汇城市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中汇城市及其子公司、财汇控股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向公司提供

抵押担保。

6、还款日期及方式：2027年9月29日一次性还款，中汇城市应在不迟于本息到期前3个银行工作日在中汇城市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，中国银行有权于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。

7、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借款人中汇城市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

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：

①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；

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到期本金或支付到期利息、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；

③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；

④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；

⑤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、撤销或破产事件。

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，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外，委托人有权或受托人在取得委托人授权后，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救济措施：

①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；

②停止发放贷款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或贷款额度；

③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，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所欠借款本息及费用。

④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

（2）受托人中国银行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

在委托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贷款资金按时、足额存入委托贷款资金账户，并已向受托人出具划款给借款人的指令或通知的情况下，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款，构成受托人的违约事件。受托人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，委托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救济措施：

①要求受托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；

②有权更换受托人。

（3）委托人泰和科技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

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：

- ①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委托贷款资金账户上存入（或汇入）足额资金；
- ②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；
- ③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；
- ④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。

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，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外，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救济措施：

- ①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；
- ②受托人有权拒绝或终止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；
- ③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，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，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。

三、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.1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41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对公委托贷款合同》；
- 2、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